附表二：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局-警察機構 消防局-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經濟發展局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經濟發展局-自來水抽水站 水務局-下水道抽水站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經濟發展局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經濟發展局
第七目	電信設施	經濟發展局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 水務局-廢(污)水處理設施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建築管理處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衛生局-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幼發展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社會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	經濟發展局-郵局 農業局-農、漁會信用部

	機構	都市發展局-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公司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部（公路局）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民政局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經濟發展局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發展局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經濟發展局
第二十目	運動設施	體育局
第二十一目	旅館	觀光旅遊局
第二十二目	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	經濟發展局
第二十三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